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86.7.4 八十五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訂定
89.6.1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101.3.6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
105.1.4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之設置在協助本所之教學、行政及研究推廣工作，以提升本所之教研品質。
- 第三條 本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之審查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及助教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
- 第四條 本所每學期視預算及研究生服務及研究等績優事項酌發獎學金。
- 第五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
一、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助學金。
二、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
- 第六條 研究生助學金金額及申請標準規定如下：
一、本助學金不限年級、採申請制。
二、助學金分為教學、行政及研究推廣助學金三種。
三、助學金工讀項目及人數需求與助學金發放標準由本所依所務需求及預算每學期訂定公告。
四、由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專長及本所的需求分發工讀項目；部份工讀項目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僱用外所研究生擔任之。
-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填具申請書（如附件），由所辦公室送本所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行政、研究推廣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依所務會議通過實施並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中央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藝術學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申請項目：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			
申領助學金之 工作計劃及內容 (請依公告工讀項目 敘明志願序)	1. 2. 3.		
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事或開立戶頭讓他人冒領。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獎、助學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領研究生獎、助學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
			年 月 日
(由申請人填寫)			
一、郵局局名：_____局。			
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二、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三、戶籍地址：(寄發所得稅扣繳憑單用)			

三、連絡電話：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一) 在校外有全職工作者。			
(二) 前學期有一科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三) 協助校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以上處分者。			
研究生受領助學金期間，有以上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助學金。			
二、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送所辦公室辦理。			
三、初審人應詳細審核申請人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由主管簽章後留存備查。			
初審人		所 長	